

修正「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民政業務類一定金額」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110.05.28. 台內民字第1100222250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5月28日

修正「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民政業務類一定金額」，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民政業務類一定金額」